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閱
全
新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WEEKLY
周刊
閱出刊
訂閱
臺幣400元
訂 閱
收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1702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2號解釋
賴院長訪視臺中地院 期勉實現社會正義
最高法院最新決議 公立大學教授受託研究 非刑法上公務員
司法院頒發公懲會朱瓊華委員一等司法獎章
2 楊仁壽／法學方法論在裁判上的功能
3 謝瑞龍／落實少年保護工作~情無價、愛無價
4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警、教、醫、社政、矯正聯合會議
中高分院、防暴聯盟辦婦幼權益保障座談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2號解釋

執業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得採權責發生制之範圍 違平等原則

僅限聯合執業或經公會代收轉付者 涵蓋範圍不足 所採手段與目的達成間欠合理關聯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6月27日舉行第1419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22號解釋。

解釋文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得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惟須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者亦同。」未涵蓋業務收支跨年度、經營規模大且會計事項複雜而與公司經營型態相類之單獨執行業務者在內，其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在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

事實及理由摘要

關於所得稅之申報，所得稅法採用所得計算之會計基礎有「權責發生制」及「收付實現制」二種。該法第22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則上採用前者；個人綜合所得稅採用後者，則為司法院釋字第377號解釋所肯認。惟對於計入個人綜合所得分類中之「執行業務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該辦法第3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第10條第2項復規定，僅「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經申報核准後，得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

聲請人張煥禎係壢新醫院負責人，於87年間獲准以權責發生制記帳，其據以申報88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取自醫院之執行業務所得為新臺幣（下同）0元。91年間北區國稅局認，聲請人非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10條第2項所定之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其所得計算本不得採權責發生制，而應依同辦法第3條收付實現制之規定辦理，乃撤銷核准，改依收付實現制計算，並剔除部分支出，重予核定聲請人88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為26,388,247 元。

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738號判決駁回確定，爰認上開查核辦法規定及財政部相關函釋違憲，聲請解釋；併就釋字第377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2 號解釋，認為上開查核辦法第10條第2項得申請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者之規定，未涵蓋業務收支跨年度、經營規模大且會計事項複雜而與公司經營型態相類之單獨執行業務者在內，於此範圍，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理由如下：

（一）上開規定僅許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得選擇權責發生制，形成執行業務者因經營型態而就其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有得否選擇權責發生制之差別待遇。

（二）上開規定之目的在放寬經營較具規模且會計事項較為複雜，以及收入有跨年度延後收款之執行業務者之所得計算方式，使其有選擇權責發生制之權，目的尚屬合憲。

（三）然其以經營型態及業務收入方式為分類標準，未涵蓋業務收支跨年度、經營規模大且會計事項複雜而與公司經營型態相類之單獨執行業務者在內，所採為差別待遇之分類手段，與前述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在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

（解釋理由書、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臺中地院 期勉實現社會正義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6月23日率林錦芳秘書長、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人事處黃麟倫處長、刑事廳蔡明曜副廳長，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葉麗霞庭長一行訪視臺中地院。

賴院長等抵臺中後，即由臺中高分院洪文章院長及臺中地院劉長宜庭長陪同，赴臺中榮民總醫院，探視腦動脈瘤出血昏迷住院中之臺中高分院黃峻隆法官，慰問其家屬，並請醫療團隊盡最大努力，使黃法官早日康復。

隨後賴院長前往臺中地院，由臺中地院陳東誥院長等陪同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並與庭長、法官等交流座談。賴院長特別提醒同仁注意身心健康，強調有健康的身心才能快樂的生活、工作；並期盼法官努力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定分止爭」的功能，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

與會庭長、法官則就刑事觀審制度、強制執行法修法後實務上問題、法官評核方式等事項提出意見與建議，賴院長、林秘書長等一一回應，並歡迎同仁隨時提供建議。賴院長勉勵法官應自覺、自省、自律，以成為一個值得尊敬信賴的法官為目標；最後並與部分同仁合影留念（如圖）。

最高法院最新決議

公立大學教授受託研究 非刑法上公務員

【本刊訊】最高法院6月24日召開103年第10次刑事庭會議，就「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公立研究機關（構）或民間之委託或補助，負責科學技術研究計畫，由學校出面簽約，受託或受補助之研究經費經撥入學校帳戶，其辦理採購事務」作成決議，認此等教授非「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或「委託公務員」，故無刑法上公務員身分。

決議認為：公立大學教授並非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非「身分公務員」。

再者，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委託，負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下稱科研計畫），性質上仍屬學術研究，並未經由法令授權而取得任何法定職務權限。其為完成該項科研計畫而參與相關之採購事務，僅屬執行該項科研計畫之附隨事項，無涉公權力行使，亦非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非屬公共事務，核與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要件不符，並非「授權公務員」。

縱該項採購係所屬公立大學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因該教授並非公立大學之「承辦或監辦採購人員」而具有辦理採購事務之法定職務權限，亦非立法理由例示之授權公務員。因此教授為執行科研計畫所參與之相關採購事務，既非行使公權力或從事公共事務，復與委託或補助之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之權限無關，且與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要件不合，亦非「委託公務員」。

總結，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購）委託，負責執行科研計畫，於辦理相關採購事務，並不具有刑法公務員身分。若有違背相關監督、管理之規定而營私或舞弊情事者，應回歸普通刑法予以評價或處罰，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司法表率

司法院頒發公懲會朱瓊華委員一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頒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朱瓊華委員一等司法獎章。朱委員歷任新竹地院候補推事，臺南、臺北地院推事，桃園、臺北地院庭長，臺南高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庭長，嘉義、桃園地院院長，公懲會委員等，連續於司法機關服務40餘年。任事忠勤，對於後進之提攜與經驗傳授，不遺餘力；從事審判工作期間，克盡職責，足為表率。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3年6月26日修正「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自103年6月29日生效。

◎司法院103年6月25日訂定「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並自103年7月8日施行。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